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易字第14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捷蒼（原名：鄧凱鴻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再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